

编写说明

《宋子文政治生涯编年》(以下简称《编年》)是记述宋子文从政经历的编年体著作。

宋子文(1894~1971年)是近代中国政治舞台上十分重要的人物。他从1923年起在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权任职,此后历任广东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要职,一直到1949年离开中国大陆。他是国民党第二届至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还曾经是国民党中央会(中央政治委员会和中央政治会议)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员;他出任过中央银行总裁、中国银行董事长、四联总处理事会副主席、财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行政院副院长、代院长和院长,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最高经济委员会委员长等多项要职,但其仕途并非一帆风顺,也有过数度沉浮。宋子文参与过国民党政权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制订与实施,也直接介入过若干重要金融和经济企业的经营管理;他经历过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与众多中外要人有过密切往来,在国内外有着相当的影响。因此,以编年体的形式来记述1923年至1949年宋子文的政治生涯,不仅是研究宋子文生平与思想的需要,还可以为读者提供较大容量的资料讯息,有助于深入研究国民政府的历史,研究相关时期中国政治、经济、财政、金融、外交诸领域的演进变迁,包括制度、机构、事件和人物等方面。

《编年》注重资料性和学术性的统一,力求以翔实的历史文献资料为依据。征引资料包括中外文档案、报刊、各种已出版的综

合性与专题性资料集，涉及各种公报、会议会谈记录、条约、协定、照会、备忘录、演讲、著述、电函、信札、日记、回忆录。行文以客观陈述的方法，一般不作评论。

《编年》的编写凡例是：

一、纪事以公历为主，一年一章，各章首公历年份后附民国年份。

二、按年、月、日顺序纪事。若干有直接联系而相隔日期较近的事件，适当归并于一条内记述。

三、每年内大部分纪事详至月和日。具体日子难以确定的，视情况冠以“旬”、“月”、“年”、“初”、“底”等，适当排列。

四、每条纪事若记述宋子文的活动，起首处省略主语；需继续行文的，则先点明宋子文，然后视情况或省略主语、或简为“宋”、“宋氏”、“他”。

五、国内、国际重要事件，一般不列专条。少数在有关宋子文的纪事中简要提及。

六、因所涉及的其他人物甚多，行文中仅对少数人物的情况有简要说明。外国人名（日本人除外）在文中首次出现时，尽可能注明英文。少数外国人名未查出英文或仅查得父名。书末附有人名索引。

七、每一纪事，均写明征引出处。出版物首次征引时，注明作者（编者）、出版机构和出版年份。报刊每次均注明日期和卷期数。未刊档案均注明档案馆名和档号。书末附有征引书目。

目 录

编写说明..... (1)

1923 年 (1)

1924 年 (2)

1925 年 (8)

1926 年 (26)

1927 年 (46)

1928 年 (59)

1929 年 (100)

1930 年 (141)

1931 年 (166)

1932 年 (211)

1933 年 (250)

1934 年 (288)

1935 年 (297)

1936 年 (314)

1937 年 (320)

1938 年 (330)

1939 年 (337)

1940 年 (341)

1941 年 (357)

1942 年 (377)

1943 年 (411)

1944 年 (436)

1945 年 (453)

1946 年 (488)

1947 年 (517)

1948 年 (529)

1949 年 (534)

人名索引..... (540)

征引资料目录... (588)

后 记..... (592)

F602/11

1923 年（民国 12 年）

4 月 24 日 被孙中山以陆海军大元帅令派为中央银行筹备员。这也是宋子文步入政坛的开始。^①

5 月 29 日 被孙中山以陆海军大元帅令任命为中央银行副行长，林云陔被任命为行长。^②

10 月 27 日 被孙中山以陆海军大元帅令任命为两广盐务稽核所经理。^③

12 月 25 日 出任两广盐务稽核所主任后，即与中国银行交涉追回欠款事。本日，《广州民国日报》作如下报道：“中国银行于龙济光督粤时代，借盐务稽核分所款十余万元，日久未觉。乃宋子文自督办两广盐务后，检查案卷，发觉此数，乃呈报大元帅。大元帅即令宋子文前往交涉，提回该款。乃该行行长凌某，以事久不觉，将全数挪移埋没，及闻稽核分所所有提回消息，乃匿避香港，致宋氏无从接洽。大元帅乃再令陈友仁带同卫队将该行副行长扣留，责令缴款。闻凌某在港，已允将该项归还，以便释放该副行长云。”^④

①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 9 号，1923 年 5 月 4 日。

②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 14 号，1923 年 6 月 8 日。

③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 35 号，1923 年 11 月 2 日；另见《广州民国日报》1923 年 10 月 31 日。

④ 《广州民国日报》1923 年 12 月 25 日。

1924 年（民国 13 年）

4 月 以两广盐务稽核所经理的身份呈报孙中山：两广盐运使署假租商船，藉端浮报，呈请鉴核。同年 6 月 5 日，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财政部长兼盐务督办叶恭绰呈文大本营，称前盐运使赵士觐“租借轮船用以缉私，尚非捏饰，且租价薪饷，据实开支，亦无浮滥，应准免予置议。”6 月 12 日，孙中山发出大元帅指令：既据查明并非捏饰，又无浮滥，应准免予置议。^①

6 月 7 日 以两广盐务稽核所经理的身份，向孙中山呈送东汇关造具程船配盐比较表，在呈文中指出：“查程船运到各场盐斛，一经配兑，即须照盐纳税，所以私枭则乘未配时设法偷卖，私相授受；奸商则乘释放时，多方舞弊，暗加盐斛；而排艇之走漏、人役之窃取，尤为防不胜防。此均系乘间走私，意图瞒税。职自到任以来，即严饬所属，对于上项积弊，设法扫除，关于配盐工商，亦严行取缔。……若从此逐渐整顿，虽不敢云弊绝风清，总可去其太甚。”6 月 12 日，该呈文获孙中山核准备案。^②

7 月 29 日 以“政府代表”的身份，在广州出席广东财政厅厅长陈其瑗召开的维持省银行纸币会议。广东省总商会、工团、善团、教育会四团体及政府代表共 16 人赴会。会议通过了《广东维持省立纸币联合会组织及办事细则》共 31 条。^③

7 月 31 日 下午，在广州出席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政务会议，胡汉民为主席。宋将所拟就的《中央银行条例草案》交会议审查。会议对该条例字句略有修正后全体通过。出席会议者另有广东省省长廖仲恺、广州市市长孙科等人。^④

7 月底 与汪精卫、廖仲恺、陈其瑗、鲍罗廷等人，被孙中山指派为整

①②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 17 号，1924 年 6 月 20 日。

③ 《广州民国日报》，1924 年 7 月 30 日。

④ 《广州民国日报》，1924 年 8 月 2 日。

理税制委员会委员。^①

8月2日 被孙中山以陆海军大元帅令任命为中央银行行长，黄隆生为副行长。^②

8月3日 缮具《中央银行条例》共16条，呈请孙中山鉴核公布施行。8月7日孙中山发布指令，称宋“所拟中央银行条例尚属可行，应准予公布。”^③

8月6日 将所拟订的《中央银行基金公债条例》共14条，呈请孙中山核准。8月9日孙中山批准了该条例，并在致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财政部部长叶恭绰的训令中称：“所拟中央银行基金公债条例，尚属妥洽，应准照办。”^④

8月8日 被孙中山以陆海军大元帅令委派为中央银行董事。同日被委派的中央银行其他各董事为：胡汉民、叶恭绰、廖仲恺、邓泽如、林云陔、孙科。^⑤

8月11日 为中央银行即将发行纸币呈文孙中山：“窃职行奉政府特准发行货币，现拟自八月十五日职行开幕日起，开始发行，计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种，由子文与副行长兼领发行科长黄隆生会同签名，所有公私款项出纳，自应一律通用，在公家征收机关，尤应专收职行货币，以示提倡。事关提倡职行货币信用，应请钧座明令各征收机关，所有征收田赋、厘捐、租税，及其他公款，均一律收受职行货币。其报解公款者，非职行货币，概不收受。至商民交易，应准其照额通用，视与现金相等，并请令行财政部暨广东省长通飭各征收机关并布告商民一律遵照。”8月13日，孙中山颁令批准该呈文，令行财政部及广东省长遵照办理。^⑥

同日 以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与副行长黄隆生、林丽生联名发布该第一号通告，内称：“本行资本，广东通用银元毫银一千万元，现定于八月十五日（即夏历七月十五日）开幕，奉政府核准发行货币，计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所有各征收机关一律收受，市面准其通用。如荷惠顾存款，利息格外优厚。营业时间：每日上午自十时至十二时，下午自一时至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4日。

②③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22号，1924年8月10日。

④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23号，1924年8月20日；另见《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11日。

⑤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23号，1924年8月20日。

三时。此布。中央银行行长宋子文，副行长黄隆生、林丽生，本行电话——营业用：总局四四四号，行长室：总局一九九号，通行：总局七七七号”^①

8月12日晚，在广州出席中央银行第一次董事会议，会议推举广东省省长廖仲恺为董事长，并通过了宋子文所起草的中央银行章程草案、中央银行组织大纲草案。^②

8月13日 呈文大元帅孙中山：“窃职行条例，业奉钧座指令核准公布在案。兹特遵照条例，拟定职行章程计共六章三十八条、组织大纲十二条，俾执行职务有所遵循，行员组织有所依据，经于八月十二日由子文提交第一次董事会议决，理合缮具清折备文，呈请钧座俯赐鉴核，准予公布，并候训示抵遵。”8月15日，孙中山在指令中把《中央银行组织大纲》改名为《中央银行组织规程》，更正了条文中的不妥之处，批准公布这两份文件。^③

同日 以中央银行行长名义呈文孙中山：职行前奉钧令筹备组织，本月二日复奉钧座令开“任命宋子文为中央银行行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就职视事，现职行筹备已经完备，定于本月十五日正式开幕。理合备文，呈报钧座鉴核备案。^④

同日 启用中央银行木质行印“中央银行之章”和牙质行印“中央银行行长之章”，并呈报陆海军大元帅府备案。8月15日，孙中山颁发第924号指令，准予备案。^⑤

8月15日 在广州南堤中国银行旧址举行中央银行开幕典礼，并发表开幕宣言，称：“本行系国家银行，其资本由政府借款拨充，并奉政府颁布条例，俾资遵守，此后自当遵照条例办理。惟银行虽代政府司其出纳，究系营业性质，子文承乏行长，就任之初，当奉帅谕谆谆以调剂社会金融、维持政府信用是命”。孙中山出席了开幕典礼并作训词。^⑥

同日 在广东省财政厅（由陈其瑗经手）的支票背面签字，准予该局从中央银行透支毫银1144.59元。^⑦

8月16日 在广东省航空局（由陈友仁经手）的支票表面签字，准予该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11日。

②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14日。

③④⑤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23号，1924年8月20日。

⑥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16日。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局从中央银行透支毫银 10414.80 元。^①

8 月 18 日 将已作若干修订后的《中央银行章程》共 6 章 38 条, 和《中央银行组织规程》共 16 条, 呈请孙中山核准发布。8 月 22 日, 孙中山颁发指令, 公布这两份文件。^②

8 月 19 日 以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在报纸上发表鸣谢启事: “本行十五日开幕, 承各界诸公驾临, 并荷惠赐多珍, 曷胜感荷。惟创办伊始, 是日招待诚恐未周, 尤觉歉仄。用申谢悃, 尚希公鉴。行长宋子文启。”^③

8 月 20 日 孙中山向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财政部长叶恭绰、建设部长林森、兼盐务署督办叶恭绰、广东省长廖仲恺、两广盐运使邓泽如发布大元帅训令: “中央银行成立, 所以整理国家经济, 调剂社会金融, 用意周详, 立法美备。嗣后所有各财政机关收入, 应解由该银行存储, 随时提用。”^④

8 月中旬 为请指拨广州造币厂余利为中央银行借款还本付息基金一事, 以中央银行行长的身份呈文孙中山: “职行资本, 依条例规定, 由政府担任, 并由政府订借国外借款毫银一千万元拨充, 则借款本息自应由政府筹还。按照合同条件, 前 5 年应由政府每年付息一次, 须指拨的款 60 万元, 方足应付。自第六年起, 除前项年息外, 每年须筹还债本十分之二, 计二百万元, 亦应预备的款, 以维国债信用。查国家收入, 现只有造币厂余利一项, 尚未指拨用途, 现以西纸价高, 每月余利无多, 按该厂预算, 闻每月尚有余利六、七万元, 可望此后西纸价格渐落, 余利必渐有把握。拟请明令指拨该项造币厂余利为职行借款还本付息之基金, 由该厂按月拨交职行, 列收政府存款, 以备届期付息还本之用。”8 月 16 日孙中山准予该呈文“先行立案, 俟造币厂收获余利即可照办”。^⑤

8 月中旬 致函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财政部长叶恭绰, 请将原由裕广银号办理的短期军需库券还本付息事宜, 移归中央银行办理。8 月 23 日, 孙中山颁令核准财政部的有关呈文。

8 月 22 日 向报界谈筹办中央银行各埠分行的计划: 本总行现经开办, 关于推广营业一节, 自应亟筹进行, 现特查照章程, 规定在各繁盛市镇, 一律开办分行, 顷拟先筹开办者, 为梧州、江门、佛山、香山、顺德及四邑各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 档号三九六(2)26。

②④⑤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 第 24 号, 1924 年 8 月 30 日。

③ 《广州民国日报》, 1924 年 8 月 19 日。

商埠，均照章设立中央分行，俾各地金融，藉资活动，而裕民生。^①

8月23日 孙中山向大本营财政部和各征收机关首长、各军总司令、军长发布训令：“查中央银行现已开始营业，所有政府收入机关，应限于收中央银行纸币，不准收各银号凭单及各种银毫，但各机关所得之中央银行纸币亦不得直接支用，务即将该项纸币交还中央银行兑换现洋，然后支给军饷及各种政费，使收入必收纸币，而支出必支现洋，庶人民不致藉口政府滥发纸币而有所怀疑。”^②

8月28日 就中央银行发行纸币的准备和兑现问题，发表《中央银行紧要通告》：“近日外间谣传政府将强迫商民使用本行货币等语。查本行发行货币基金充足，十足兑现，商民尽可于本行营业时间内，持币直接向本行兑换银毫，并无强迫使用情形，其中显系不法之徒利用谣言，希图毁坏本行信用。兹特郑重通告，凡商民人等持有本行货币者，可即向本行兑现，毋得轻信谣言，自启纷扰。特此通告周知。”^③

8月29日 接孙中山令，规定自该日起，中央银行每发行百元纸币加税1元，此税款每日交大本营会计司收。^④

9月1日 以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出条，并亲自经手，准广东盐务稽核所从中央银行透支5000元。^⑤

9月初 为便于中央银行货币流通和商民就近兑现，决定在广州市区内酌设中央银行兑现处。^⑥

9月初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为划一收入起见，决定将印花税款之收入一律解交中央银行。^⑦

9月23日 被大本营财政部委派为广东省河印花税支处处长，并在接任视事时，表示将继续前处长吴铁城任内之办法，由警区协办，不加更动。10月1日和2日，宋子文派员前往各地，考查各区之印花税专员，称其办事得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22日。

②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24号，1924年8月30日。

③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29日。该紧要通告在《广州民国日报》一直刊登到9月4日。

④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30日。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⑥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9月3日。

⑦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9月4日。

力者，加以奖励，其不得力者立即撤换。^①

10月底 接孙中山令，自11月1日起，取消中央银行纸币每百元征税1元之前令。^②

11月20日 就分设发行兑换处，发布中央银行通告：“本行货币，十足准备，信用昭著，现在公家税收，一律征收，市面交易，日见流通。本行为便利商号人民兑换起见，特于西关西荣巷口设立第一发行兑换处（电话总局593），永汉北路设立第二发行兑换处（电话总局881），以便随时随地均可更换。每日上午8时起至下午6时止，星期日照常交易，凡有持本行货币到处兑换毫银或持毫银向外兑换货币者，均可随时交易，十足兑换。特此通告周知。”^③

11月27日 以广东印花税分处处长的身份，向孙中山呈送当年11月1日至15日半个月收支各款数目清册暨17日至22日每日收支各款清册，请察核备案。12月1日，孙中山颁令准予备案。^④

12月上旬 以广东印花税分处处长的身份，呈文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财政部长古应芬：“窃查印花税法第二条内，虽将契据种类分别列举，究不免有遗漏之处，且社会之需用时有变迁，地方之习惯亦多歧异。查其中契约簿据，系属凭证性质，贴用印花税额，各省业已变更增加，而粤省尚未实行。如税法第二条第一类所列支取银钱货物之凭折及各种贸易所用之帐簿二种，原定每个每册年贴印花2分，各省区经于民国10年将上项凭折帐簿更定为每个每册每年贴用印花1角，早经实行，粤省未便独异。应请依照将税法第二条第一类所列支取银钱货物之凭折及各种贸易所用之帐簿二种，更定为每个每册每年贴用印花1角，以资推广而昭一律。如蒙采择施行，即祈钧部呈请公布，自民国14年1月1日起实行，俾资遵守。”1924年12月10日，古应芬将该呈文转呈孙中山核准，建议自1925年1月25日起实施。1924年12月13日，孙中山颁发陆海军大元帅指令，批准了宋子文的呈文和古应芬对实施日期的修改。^⑤

12月16日 所拟订的《修正烟酒印花税条例暨施行细则》草案，经大本营财政部长古应芬转呈孙中山核准施行。^⑥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9月25日、10月3日。

②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1月5日。

③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1月20日。

④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34号，1924年12月10日。

⑤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35号，1924年12月20日。

1925 年（民国 14 年）

2 月 2 日 在广东省警卫司令部（由黄仲瑜经手）的支票背面签字，准予中央银行支付毫银 373，84 元。^①

2 月 3 日 与何香凝从广东乘轮船抵达上海。^②

2 月 5 日 与邹鲁、戴季陶等由上海登轮北上。^③

2 月 16 日 以广州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出条，准英文粤报《Conton Gazette》从该行透支 500 元。^④

2 月 24 日 与汪精卫、孙科、孔祥熙在病榻前听取孙中山口述遗嘱。宋子文另与孙科、邵元冲、吴敬恒、戴季陶、何香凝、邹鲁、戴恩赛、孔祥熙以证明者的身份在由汪精卫记录的孙中山遗嘱上（共 2 份）签字。^⑤

3 月 9 日 以两广盐务稽核所经理的身份（由英文主任郑芷湘代）呈文大元帅府：“职所管理征收盐税，系以两广为范围，前因潮汕地面为逆军盘据，以致潮桥稽核支所未能接收。现在潮汕底定，盐款为收入大宗，自应早日收回，以重国税。兹经职所令委郑芷湘为两广盐务稽核潮桥支所华助理员，飭令克日前往汕头，将潮桥盐税妥为接收。理合呈请钧座察核，令飭粤军总司令及驻汕各军于该员到汕接收时，一体予以协助，俾免阻碍。”3 月 16 日大元帅府向宋子文发出指令，批准了对郑芷湘的委任。^⑥

3 月 11 日 晨，因孙中山病情急剧恶化，与何香凝一起劝说宋庆龄同意孙中山在遗嘱上补行签字。另念读由陈友仁起草的致苏俄同志的英文信，亦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② 《申报》，1925 年 2 月 4 日。

③ 《申报》，1925 年 2 月 6 日。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⑤ 《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183～185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4 辑（1），264～265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⑥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 8 号，1925 年 3 月 20 日。

由孙中山签字。次日上午9时30分孙中山逝世后，宋子文与宋庆龄、孙科、汪精卫等围绕榻前号哭。^①

3月 为便利兑换起见，在广州市河南寺前街21号设立中央银行第三兑换处。^②

4月29日 以中央银行行长身份，为销假事呈文大元帅府：“窃子文因要公北上，业经呈报在案。兹子文已于本月29日公毕回粤，照常任职。理合备文，呈请察核备案。”^③

4月30日 以两广盐务稽核所经理的身份，为销假事呈文大元帅府：“窃子文前因公北上，所有职所职务，暂委英文主任郑芷湘代拆代行，业经呈报在案。兹子文于本月29日回所照常视事，理合呈报钧座察核备案。”^④

5月初 与汪精卫、林焕庭等共12人，被驻京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指定为孙中山先生葬事筹备处驻沪委员；又与林焕庭、叶楚伦被推为代表赴广州，请求月拨大洋5万元，作为葬事经费存储备用。在讨论征求墓式图案的奖金额时，主张设头奖为3000元，得到了汪精卫的赞成。^⑤

5月16日 在广州出席汪精卫、廖仲恺邀集的座谈会，赴会者还有古应芬、邓泽如、戴季陶、林丽生等人。^⑥

5月26日 何绍芬持宋子文以广州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所出之条，向该行提取毫银85,000元、港币100元。^⑦

6月2日 以中央银行行长身份发表布告，称奉大元帅孙中山令，中央银行自该日起暂停营业15日，已将货币准备金分别妥存保管，以维营业信用，一俟届期将十足兑现，希商民安心照常使用该行纸币；另向报界发表谈话，称因有军队强行借饷，为维护中央银行及政府信用，以及储款人利益之稳固，该行不得不暂停营业。^⑧

6月16日 以中央银行行长身份发表布告，称定于6月23日恢复正常

① 《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185页；《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4辑（1），264页。

②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3月31日。

③④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13号，1925年5月10日。

⑤ 《申报》1925年5月7日；《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5月13日。

⑥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5月18日。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⑧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营业，所有本行发行货币，一律十足兑现。^①

6月22日 为要求各征收机关一律核收中央银行纸币，以中央银行行长的身份呈文大元帅府：“窃职行前因杨刘叛乱，奉命暂停营业。现值复业伊始，诚恐征收机关经收人员对于核收职行货币，不无阳奉阴违，致于信用前途，或生影响。拟请申令征收机关及广东省长，转行省河所属各征收厅署局所，嗣后对于征收一切公款，务须恪遵前此迭次钧令，一律概收职行货币，其以毫银凭单支票及其他种银币缴纳者，概予拒绝。尚有违背，查出即行严加惩处。”6月26日，大元帅府批准了该呈文，并训令大本营财政部长古应芬和广东省省长胡汉民转饬所属各征收机关，一体遵照办理。^②

6月26日 中央银行副行长黄隆生在向大元帅府递交的辞呈中称：“副行长职责，固为补助行长之不逮，事事尤须与行长面商进行，不容间断。惟宋行长生长外省，不谙粤音；隆生又向在外洋经商，不谙国语。彼此言谈不通，办事异常隔膜。若辄觅人传达，遇事关要，愈形不便，更难免宣泄机宜。”6月27日，大元帅府颁令，要求黄隆生“勉力将事，共济艰难”。^③

6月30日 黄仲瑜持宋子文以广州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所出之条，向该行提取毫银1300元。^④

7月1日 被新成立的国民政府任命为广东商务厅厅长。同日任广东省省务会议委员。^⑤

7月3日 以广东商务厅厅长的身份，出席在广州第一公园音乐亭举行的广东省政府成立典礼。同日出席广东省政府第一次省务会议。^⑥

同日 与许崇智、古应芬、孙科、陈公博、许崇清等共7人联名发表广东省政府宣言。^⑦

7月4日 以广东省政府委员的身份，出席在广州第一公园音乐亭举行的广州市政府成立典礼。^⑧

7月8日 以广东商务厅厅长的身份就职视事。由宋子文择定靠近广州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6月16日。

②③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14号，1925年6月30日。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⑤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日。

⑥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4日。

⑦ 《申报》，1925年7月10日。

⑧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6日。

南堤中央银行的苏俄火油经理处为商务厅办公处。^①

7月10日 以广州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出条，准予苏兆征从该行透支毫银8000元。^②

7月12日 出席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会议通过各厅将所辖事务整理计划呈报察核案、商务厅组织章程案等。^③

7月14日 被新成立的国民政府任命为中央银行行长。报界报道宋子文扩充营业之设想：中央银行，自成立后，信用昭著，宋行长以近日来省港罢工风潮，与金融关系极大，亟宜扩大各属分行营业，以流通金融，闻潮州、佛山、四邑、石龙等处中央银行分行，已在筹备中云。^④

7月15日 广东商务厅发布《招考书记章程》，内称：“本厅书记，以字迹清秀、文理通顺或熟谙簿册登记，年在二十岁以上，身体强健能耐劳者为合格。”^⑤

7月16日 与许崇智、古应芬、廖仲恺、孙科、陈公博，出席广东省政府第七次省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换发部分枪支、军队退出所占民屋、广三铁路局长人选等议案。^⑥

7月17日 与许崇智、古应芬、廖仲恺、许崇清、孙科、陈公博，联名发表广东省政府致全省各界团体的邀请函：“逖启者：粤局频年纷扰，重苦吾民。兹经省政府成立伊始，凡诸要政，待举百端，兴利革弊，刻不容缓。自应广征民意，共底于成。兹定于本月19日下午2时，敬请各界君子共赐莅临，襄示一切，不胜盼祷。”^⑦

7月18日 与许崇智、古应芬、廖仲恺、许崇清、孙科、陈公博联合以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的名义致冯玉祥公电，响应冯氏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江电，并称：“如有挟持武力、甘为帝国主义之走狗，以阻挠进行者，愿与执事共起而驱除之。”^⑧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8日、7月6日。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③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④ 《国民政府公报》，第2号，1925年7月；另见《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14日。

⑤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15日、17日。

⑥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0日。

⑦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17日。

⑧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2日。

同日 出席广东省政府第八次省务会议，报告商务厅与广东招商局交涉广州—汕头—上海间航路交通情况：议定商船4艘，每星期在广州出入口各两次。会议决定由商务厅督率实行。当天宋子文还出席了广东省政府第九次省务会议。^①

同日 出席总商会、商会、商联会、商协会在广州亚洲酒店联合举办的晚宴，广东省政府各委员、广州市政府各委员均应邀出席。晚宴自7时入席，至11时方散。^②

同日 中央银行发布招试行员广告：“本行现因添设分行多处，需用人员，如有在港中外各银行办事回省人员而愿投效本行者，可来行接洽，以便量材录用。特此通告。”^③

7月19日 下午，广东省政府举行茶会招待各界人士。宋子文因病未出席招待会，但由建设厅长孙科代为宣布商务厅行政计划，内容包括粮食、燃料、运输、金融、丝业、建筑工人货仓、组织商人合作保险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商标注册、设国货陈设所、推行农林试验场、奖励合作公司、设化验所等。^④

7月中旬 为鼓励商人开采粤北煤矿，提出商务厅奖励原则三条：1、免除所有沿路苛抽费保护费，并从轻减收粤汉路运费；2、由政府派军队担任开矿地方和及运输时之保护；3、所有各铁路及政府所属各机关，一律销用粤煤。^⑤

7月21日 与邓泽如、谭延闿、孙科等人以孙中山先生广州纪念堂筹备委员会的名义发表公函，内称：“所有募得捐款，务请于此次登报日起一个月内，送交中央银行汇存。”^⑥

同日 以广东印花分处处长身份颁布整顿办法，规定：无论何人，凡遇有购买不贴花之烟酒类，即将铺牌号暨不帖印花之烟罐封套及烟樽等，报告该处派员拿办，照章处罚，并仍提二成给奖。^⑦

7月23日 出席广东省政府第11次省务会议。会议决定：无论何项人

①⑤⑦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

②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0日。

③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18日。

④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31日。

⑥ 《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8月2日。

等，如有输运粮食出口情事，即以卖国行为论罪，处以极刑。^①

同日 颁布广东商务厅第3号布告，规定所有煤油汽油等油类燃料，无论输入广东省内或由广州市内货仓搬出，均应先赴广东省商务厅报告，请得照准，以便检查。^②

7月24日 与许崇智、古应芬、廖仲恺、孙科、陈公博以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的名义，复函省粮食维持会，称将咨请军事委员会派军队护送粮运，以免沿途抽收。同日，宋子文在复粮食维持会另一函中，就曲江对谷米出境抽费一事，称将函请湘粤两军总司令暨令行民政厅，飭令曲江县长查明制止。^③

7月25日 被国民政府任命为两广盐务稽核所经理。^④

同日 出席广东省政府第13次省务会议。会议通过沙基惨案调查会布告之审议、自来水加二成收费等议案。^⑤

7月27日 被国民政府派为实业投资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另外4名委员是廖仲恺、胡汉民、许崇智、陈公博。^⑥

7月28日 为通缉劫犯，发布《中央银行告白》：“本行第一兑换处，向设西关西荣巷，于二十五日晚十点钟，忽来匪徒六七人，强入处内，把出手枪，禁吓行员卫兵等。当被劫去货币一万三千二百五十九元，所有存银六千七百四十一元全数未动。已报明公安局严行缉拿，如有知风通信因而缉获者，本行当从优奖赏。特此布告。”^⑦

7月29日 以广东商务厅名义发布分销火油公告：“本厅现有大批火油运到，接济市面，如有承领分销者，即向本厅接洽可也。此布。”^⑧

7月31日 以广州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在驻粤苏维埃商务轮船公司的支票背面签字，准予从该行透支毫银2656.49元。^⑨

7月下旬 因省港罢工导致航运困难，影响广东商务甚大，特在广东商务厅第一科内设立贸易股，由该股雇备商轮往来于津、沪、粤之间，“新发”

①⑧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②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8日。

③⑦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7日。

④ 《国民政府公报》，第3号，1925年7月。

⑤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⑥ 《国民政府公报》，第4号，1925年7月。

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号轮船率先投入营运。^①

7月下旬 为保护货物运输出入起见，由商务厅制定输运货物特许证，准各商随时领取，仅收领费5元、印花2元。另公布《特许证暂行规则》共9条。^②

8月4日 冯谓觴持宋子文以广州中央银行行长的名义所出之条，向该行提取毫银100元。^③

8月7日 颁发广东商务厅布告，设立煤油专卖局，须持该厅所发特许证始准运销营业。^④

8月8日 以广东省商务厅厅长的名义发表布告，称并无将煤油收归专卖之意，“如有运煤来省接济市面，本厅当照章核发特许证，给予保护，毋得误会”。^⑤

8月10日 以商务厅长的身份，同要求撤销货物许可证制度的四商会代表进行交涉，称各商人既以许可证为窒碍难行，当可会商将窒碍之点，修改至妥善之处，但拒绝取消原案。经商议，双方达成下列各点：1. 省内运输免领许可证；2. 英国货物不准运输出入，法、日两国货物按所需发放许可证；3. 请领许可证一律免费，但须购贴印花；4. 领得许可证不需检查。^⑥

8月初 以商务厅厅长的名义发表布告，训令该厅职员必须“奉公守法，恪勤职守”，杜防营求舞弊。^⑦

8月11日 就检查特许证一事，致函省港罢工委员会：“迳启者：商务厅会同公安局长及贵会代表署名，最后由外交部长署名发出之特许证，本定有限期缴销，惟尚虑各商中，有取巧重用者，应请贵会通知纠察队，于检查特许证时，加盖已经检阅图记，押明时月，以昭缜密。”^⑧

8月12日 向国民政府呈送广东商务厅商务行政计划书，内容包括有粮食、燃料、煤矿、丝业、运输、货币、汇兑、仓库、保险、渔业、森林、农

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②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31日。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号三九六（2）26。

④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8月8日。

⑤ 《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8月11日。

⑥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8月13日。

⑦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8月5日。

⑧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8月12日。